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簡竹茵
電話：7531835
傳真：7283265
電子信箱：s63020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90276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文及公共藝術實務講習簡章各1份(電子檔共2個)(0276716A00_ATTCH1.pdf、027671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宣導公共藝術政策，文化部訂於109年8月及9月舉辦
「2020年公共藝術實務講習」，請鼓勵貴校業務相關人員
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9年7月31日文藝字第109303546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規定，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，文化部為輔導推動該業務，爰開辦講習課程培訓執行人員，上課時數可計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。
- 三、貴校如預計辦理公共藝術或現正辦理中，建請鼓勵業務相關人員參加本講習，並請於109年8月5日(星期三)中午11時起至報名網頁(<http://pas.deoa.org.tw/>)線上報名，或至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(<https://publicart.moc.gov.tw/>)



點選「2020年文化部公共藝術實務講習」頁面連結報名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各梯次課程時間及地點，請參閱公共藝術實務講習簡章。

四、檢送文化部函文及公共藝術實務講習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